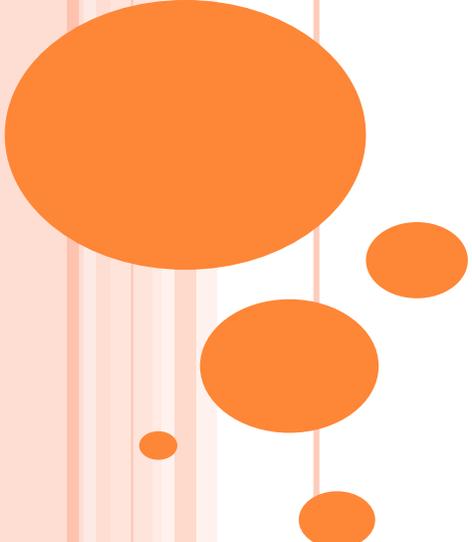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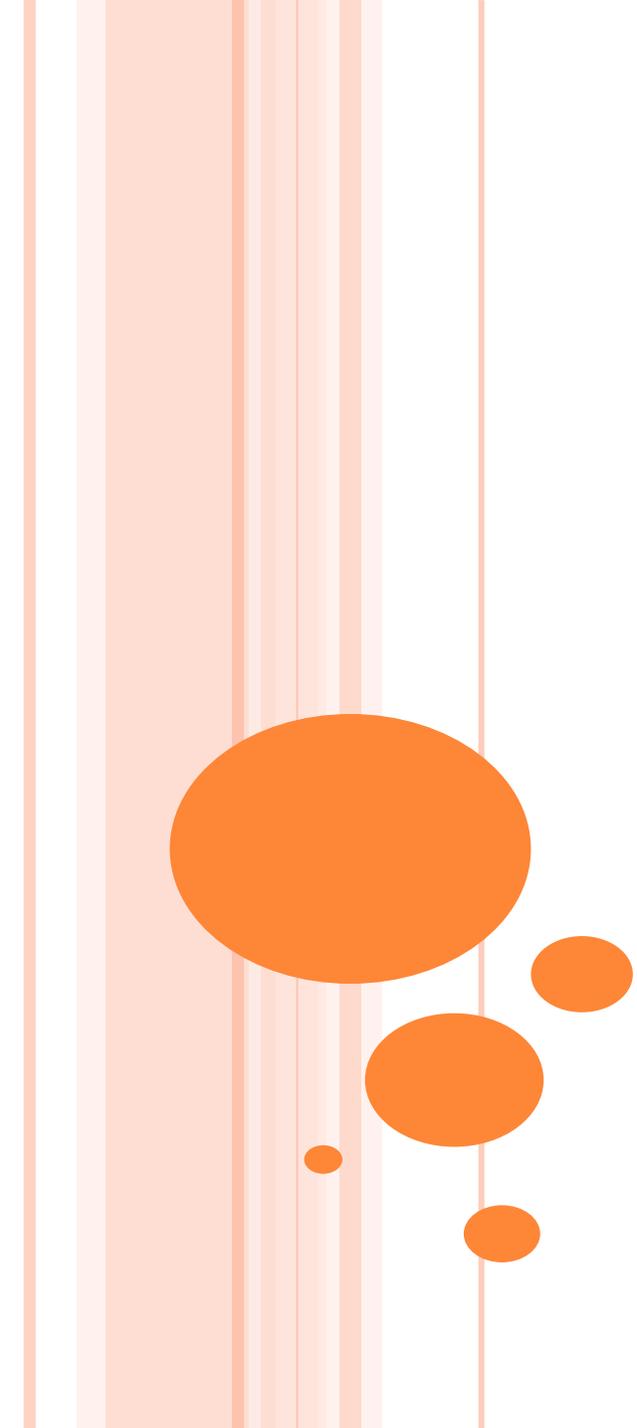


# 公民培力媒體素養教育訓練



## 媒體與隱私權保護面面觀



媒體與隱私權保護面面觀  
幾個相關大法官解釋

## 幾個大法官相關釋字

- 釋字293：肯認隱私權（民國 81年）
- 釋字585、603：隱私權雖非憲法明文列舉之權利，惟基於
  - 1. 人性尊嚴與個人主體性之維護及人格發展之完整，並為
  - 2. 保障個人生活秘密空間免於他人侵擾及
  - 3. 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
  - 隱私權乃為不可或缺之基本權利，而受憲法第二十二條所保障（本院釋字第五〇九號、第五三五號解釋參照）。
- 憲法第二十二條
- 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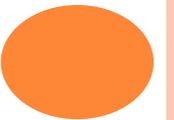
## 釋字第689號解釋之案例背景與法律爭議

- 報社記者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9條第2款規定，遭裁處罰鍰新臺幣1500元。
-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9條規定：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新台幣三千元以下罰鍰申誡：
  - 一、無正當理由，為人施催眠術或施以藥物者。
  - 二、無正當理由，跟追他人，經勸阻不聽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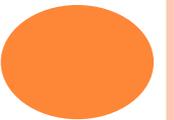
## 釋字第689號解釋之案例背景與法律爭議

- 聲請人不服，聲明異議，嗣經臺北地方法院裁定無理由駁回，全案確定。
- 聲請人聲請釋憲：上開裁定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有牴觸憲法
  - 第11條新聞自由、
  - 第15條工作權、
  - 第23條法律明確性、比例原則及正當法律程序等之疑義。



## 釋字第689號解釋之案例背景與法律爭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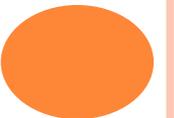
-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9條第二項旨在保護
  - 個人行動自由、
  - 免於身心傷害之身體權、
  - 於公共場域中得合理期待不受侵擾之自由、
  - 個人資料自主權
- 該項處罰無正當理由，經勸阻後仍繼續跟追之行為，無違法律明確性原則。



## 釋字第689號解釋之案例背景與法律爭議

### ○何謂有正當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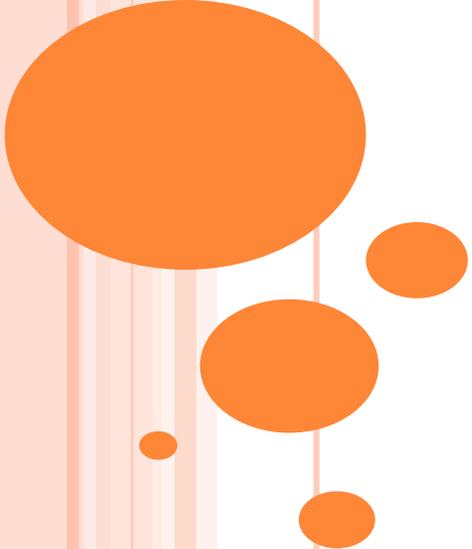
- 新聞採訪者於有事實足認特定事件屬大眾關切且具一定**公益性**，並**具有新聞價值**者，
- 如須以跟追方式採訪，其跟追**倘依社會通念認非不能容忍者**，即具正當理由，而不在系爭規定處罰之列。



## 釋字第689號解釋之案例背景與法律爭議

- 縱有限制新聞採訪行為，其限制並未過當而**符合比例原則**，**不牴觸憲法11條**所保障之新聞採訪自由。
- 是縱對以跟追作為執行職業方法之執行職業自由有所限制，亦**不牴觸憲法15條**保障人民工作權之意旨。
- 系爭規定係為維護重要利益，限制經勸阻不聽且無正當理由並依社會通念認屬不能容忍之侵擾行為，而**無違憲法23條**比例原則。
- 系爭規定雖以警察機關為裁罰機關，然可向法院請求救濟，是尚**無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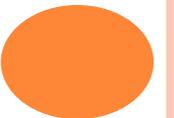


# 媒體與隱私權保護面面觀

## 保護隱私權的各種法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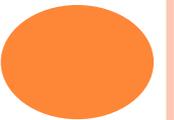
# 保護隱私權的各種法律

- 個人資料保護法：落實資訊隱私權，自己可以決定何時、何地、對何人揭露自己個人資料的權利
- 民法
  - 人格權（隱私權、肖像權）（第18條、第184條、第195條）
- 刑法
  - 保護秘密通訊自由（第315條）
  - 保護居住自由（第306條）
  - 公然侮辱（第309條）
  - 毀謗（第310條）
- 其他：公務員服務法、公證法、醫療法、醫師法、傳染病防治法，不一而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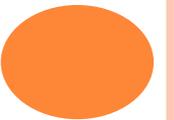
## 個人資料保護法與人肉搜索

- 發生天然災害時打電話到新聞台惡作劇事件
  - 隨後遭人肉搜索，個資遭公開，記過，道歉
  - 與公益有關
- 男大生虐待動物
- 防疫期間外籍機師趴趴走，謠傳某集團旗下公司女員工因而確診



# 個人資料保護法與人肉搜索

- 第1條：蒐集、處理及利用（繡姓名、學號？）
- 個資定義：第2條
  -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個人資料**：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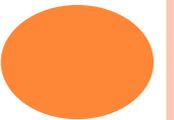


# 個人資料保護法與人肉搜索

- 特種個資第 6 條
  - 有關**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法律明文規定**。
    - 二、**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必要範圍內**，且事前或事後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
    - 三、**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 

## 個人資料保護法與人肉搜索（特種個資第6條續）

- 四、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醫療、衛生或犯罪預防之目的，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 五、為協助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必要範圍內，且事前或事後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
- 六、**經當事人書面同意**。但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或其他法律另有限制不得僅依當事人書面同意蒐集、處理或利用，或其同意違反其意願者，不在此限。



# 個人資料保護法與人肉搜索

- 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
- 第 8 條
- 案件在偵查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經審酌公共利益之維護或合法權益之保護，認有必要時**，偵查機關或偵查輔助機關得適度公開或揭露偵查程序或偵查內容。但其他法律有不得公開或揭露資訊之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 個人資料保護法與人肉搜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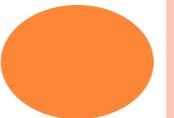
- 第9條蒐集**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
- 告知責任：
  - 蒐集個資應向當事人告知蒐集者單位、蒐集目的、利用個資的期間與方式等
- 免告知狀況：
  - 當事人已公開的個資
  - 無法向當事人告知時
  - 學術研究有必要，且揭露後無法識別當事人
  - 大眾傳播業者基於新聞報導之**公益目的**而蒐集的個資



# 個人資料保護法與人肉搜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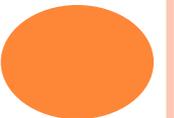
## ○ 個資法第19條

-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法律明文規定。
  - 二、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且已採取適當之安全措施。
  - 三、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 四、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 五、經當事人同意。
  - 六、**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
  - 七、個人資料取自於一般可得之來源。但當事人對該資料之禁止處理或利用，顯有更值得保護之重大利益者，不在此限。
  - 八、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



# 個人資料保護法與人肉搜索

- 個資法第29條（民事責任）
- 個資法第41條（刑事責任）
- 個資法第47條（行政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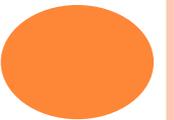
# 個人資料保護法與人肉搜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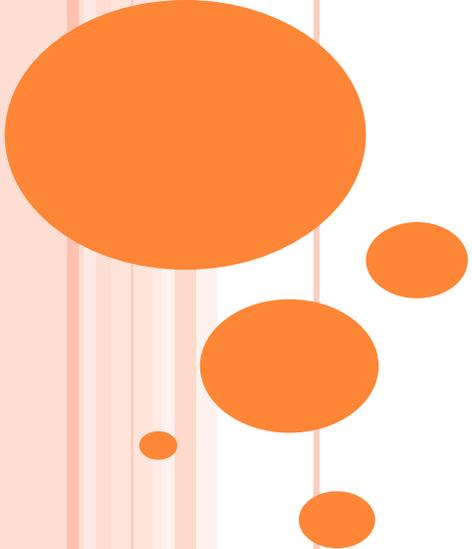
- 不適用個資法的狀況
- 第 51 條
-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本法規定：
  - 一、**自然人為**單純個人或家庭活動之目的，而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
  - 二、於**公開場所或公開活動中**所蒐集、處理或利用之**未與其他個人資料結合**之影音資料。



## 個人資料保護法主管機關

- 未設置單一專責機關：由地方政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散管理
- 法務部於2019年1月10日公告個資法解釋機關變更為國家發展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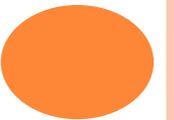




媒體與隱私權保護面面觀  
特殊網路隱私權：被遺忘權

## 特殊網路隱私權：被遺忘權

- 源於西班牙律師債務糾紛事件被Google收錄
- 歐盟：
  - 當資料不正確、不適當、不相關、誇大時，可向搜尋引擎業者主張
  - 惟須依照個案考量基本權平衡、公益、是否為公眾人物等因素
- 美國部分州採用
- 日本
- 我國：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上字1160號民事判決肯認



## 特殊網路隱私權：被遺忘權

- 歐盟法庭判決 Google 不需對歐盟以外的地區施行「被遺忘權」過濾

